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粤供合函〔2024〕139号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广东省 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 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试点地级以上市供销合作社：

现将《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省社合作指导部反馈。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2024年4月29日

（联系人：陈琛，联系电话：020-37621607）

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安排用于供销合作社开展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工作的省级财政资金，资金主管部门为省供销社。

本实施细则所称责任主体是指试点地级以上市供销合作社。本实施细则所称实施主体是指开展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建设项目的承担单位（含供销社出资企业、基层供销社）。

2023年省供销社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冷链服务）专项资金的结余金额使用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条 专项资金项目保留省级审批权限。试点地级以上市供销合作社可根据工作实际按规定提取工作经费，计提比例不得超过该市项目补助资金总额度的2%。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安排遵循科学合理、注重实效、公开透明和突出重点的原则，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

第二章 资金申报、审批与使用

第五条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与审核流程：

（一）项目谋划。责任主体根据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建设目标任务，提前谋划项目，做好可行论证。

（二）项目储备。省供销社根据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工作的发展目标组织开展项目储备，下达项目任务和需求。责任主体提交项目申报书，报省供销社审核后纳入储备项目库。

（三）确定支持项目。省供销社对储备项目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纳入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第六条 省供销社制定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批后，按照规定程序拨付。

第七条 开展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责任主体严格按照省供销社印发实施的试点方案、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备省供销社。

第八条 项目实施方案应作为组织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项目需要、客观条件制约需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和财政资金使用方向的，应重新履行报批报备程序。

第九条 实施主体按照建设任务和项目实施方案，依法依规使用专项资金。

第十条 实施主体必须建立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

点专项资金专账，实行独立核算，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以及申报条件和流程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直接补助等方式，对供销社农产品公共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予以支持。重点支持围绕特色优质农产品和农副产品供应链，实施“田头社会化服务+订单收购+冷藏冷运服务+初加工+错峰销售”全程冷链服务，省级龙头企业示范带动，各环节业务版块协同合作，省市县镇供销社联动，运用数字供销赋能，为特色优质农产品和农副产品全程冷链各环节提供服务保障，助力农产品和农副产品上行。主要用途包括开展特色优质农产品和农副产品全程冷链订单收购、冷链运输、冷藏保鲜、商品化处理、数字化应用、技能培训推广等服务的补贴、设施设备购置及农产品和农副产品集中上市保价收购、错峰收储资金贴息等方面。

1. 围绕全程冷链开展订单收购服务。以订单农业为牵引，通过整合后端销售需求，实施订单收购或保价收购，打造特色优质农产品“从田头到餐桌”、标准化可溯源的全产业链。建立健全特色优质农产品错峰供给机制，在农产品集中上市时，实行田头保价收购，进行临时收储调节，稳定农产品价格。

2. 围绕全程冷链开展商品化处理服务。根据特色优质农产品的订单要求及标准，对农产品规格、品质等进行分类分级分拣及

包装。通过联合加工企业或购置加工设施设备，按照市场需求开展农产品初级加工，提升农产品整体价值。

3. 围绕全程冷链开展冷藏保鲜服务。组织专业技术力量，提供特色优质农产品贮藏保鲜全过程解决方案，通过优化提升农产品的库前处理、入库、库内贮藏、出库等各环节操作管理，确保特色优质农产品存储期间保持质量稳定。

4. 围绕全程冷链开展冷链运输服务。集中特色优质农产品冷链运输需求，整合冷链运力，打造供销社冷链货运平台。根据订单要求及货品标准，组织开展田头短途接驳运输、整车干线运输、区域分拨运输、城市配送运输等冷链物流服务。

5. 围绕全程冷链开展数字化应用及技能培训推广服务。依托线上数字化运作平台，提供交易、结算、信息、数据等服务，实现需求下单、跟踪货物流向、交流信息等功能。通过专家授课、现场参观教学等多种方式，为小农户及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等提供冷藏保鲜、冷链物流、农产品品牌创建、农产品电商、数字供销等技术培训、宣传和推广。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试点市县供销合作社企业或基层供销社为实施主体，可以股份合作等方式联合当地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或者涉农企业等，或联合省供销社出资企业提供服务。实施主体的供销合作社系统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二）由实施主体公开遴选农产品供应链全程服务组织。所

遴选的服务组织应具备一定带动力、基础设施条件较好、业务能力较强等条件，并且供销社持股比例不低于 34%。

（三）试点项目应依托全省农业社会化服务网络，重点协同冷链物流骨干网、农资农技服务网络、产销对接网络等服务网络形成合力优势，共同打造供销社农产品公共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示范项目。

（四）创新联合合作，探索适合当地发展的有效途径，重点在与农民合作、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省市县合作、产业链合作、生产供销信用合作等多方面取得创新突破。

（五）具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打通农产品“采购、储藏、运输、加工、销售”全流程，开展特色优质农产品公共冷链全程服务，在稳定农产品市场价格、降低农产品腐损率和物流成本、促进农业增产及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十三条 补贴内容

1. 补贴对象。通过线下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上数字化运作平台参与供销社公共冷链仓储物流服务的小农户、“供销农场”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产品生产流通服务企业等经营主体。

2. 补贴标准。

（1）对开展特色优质农产品和农副产品全程冷链服务所产生的冷链运输费、冷藏保鲜费、商品化处理费、数字化应用及技能培训推广费等，根据经核定的线下记录信息或线上交易数据按

规程给予财政补助，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服务费用的 30%；

（2）对开展农产品集中上市，开展保价收购、错峰收储的，贴息利率按同期同档次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得超过 2%。

3. 补贴方式。实施主体根据自身业务量向试点地级以上市供销合作社申报补贴额度，试点地级以上市供销合作社经过审核后及时公布补贴额度，实施主体依据本实施细则规定开展补贴发放工作。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四条 财政资金由省供销社下达至各试点地级以上市供销合作社，试点地级以上市供销合作社应及时拨付实施主体。专项资金管理按照以下权责清单分工负责：

省供销社：负责本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负责组织项目入库，评审论证市县申报项目，申报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制定明细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开展信息公开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责任主体：制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实施主体的选取、监管、退出和资金追缴等；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等工作；接受省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

实施主体：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

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遴选服务组织，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原则上在当年年底前全部使用完毕。实施主体在每月末将资金使用进度等情况报责任主体，责任主体在次月开始 5 个工作日内向省供销社报告。

第十六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实施主体自行承担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责任。责任主体负责落实监管责任，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管，掌握使用进度，开展督导检查，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七条 实施主体定期研究推进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项目建设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第十八条 责任主体定期对项目建设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依照绩效目标要求，在实施年度内对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工作情况组织自评。

第十九条 省供销社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并进行通报，对问题突出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虚假整改的，应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供销社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检查等方式，组织对开展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工作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意见应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因素综合考量。

第二十二条 对责任主体及实施主体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使用专项资金出现重大管理问题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存在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回专项资金；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省供销社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